

雙櫃台特許證券商計劃 (Designated Specialist Programme for Dual Counter Securities) 旨在讓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流通量提供者得以參與香港交易所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證券 (Dual Counter Securities) 的莊家活動，從而為更多流通量提供者開拓進入人民幣市場的渠道。

計劃簡介

- 本計劃適合冀為香港交易所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證券提供流通量的非交易所參與者。
- 所有由交易所指定為雙櫃台證券的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均符合資格。

可享待遇

雙櫃台特許證券商在進行莊家活動時可享以下待遇：

 合資格的提供流通量/對沖/套利交易可申請印花稅豁免

- 印花稅豁免
0.10% ► 0%

 可從事賣空，且獲豁免費用「賣空價規則」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 (MMOCG-C) 莊家折扣

- 一次性費用 (每個節流率)
港幣50,000 ► 免費
- 月費 (每個節流率)
港幣960 ► 港幣**480**

 證券市場數據平台 (OMD)
莊家折扣 - 內部使用者牌照

- 標準牌照 (每季)
港幣33,300 ► 港幣**15,000**
- 卓越牌照 (每季)
港幣43,200 ► 港幣**19,500**
- 全盤牌照 (每季)
港幣64,800 ► 港幣**29,100**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條件：

- 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1類或第2類活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之持牌機構，或獲與證監會有共享市場監管信息諒解備忘錄之海外機構發牌或註冊以進行類近活動的機構
- 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持牌銀行
- 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級維持A-或以上，或穆迪長期信用評級為A3或以上
- 已繳足股本不少於港幣5,000萬元及股東權益不少於港幣1億元

雙櫃台證券莊家責任

雙櫃台證券莊家¹必須根據每隻雙櫃台證券二級櫃台的組別輸入符合其相應莊家責任²的雙邊報價，具體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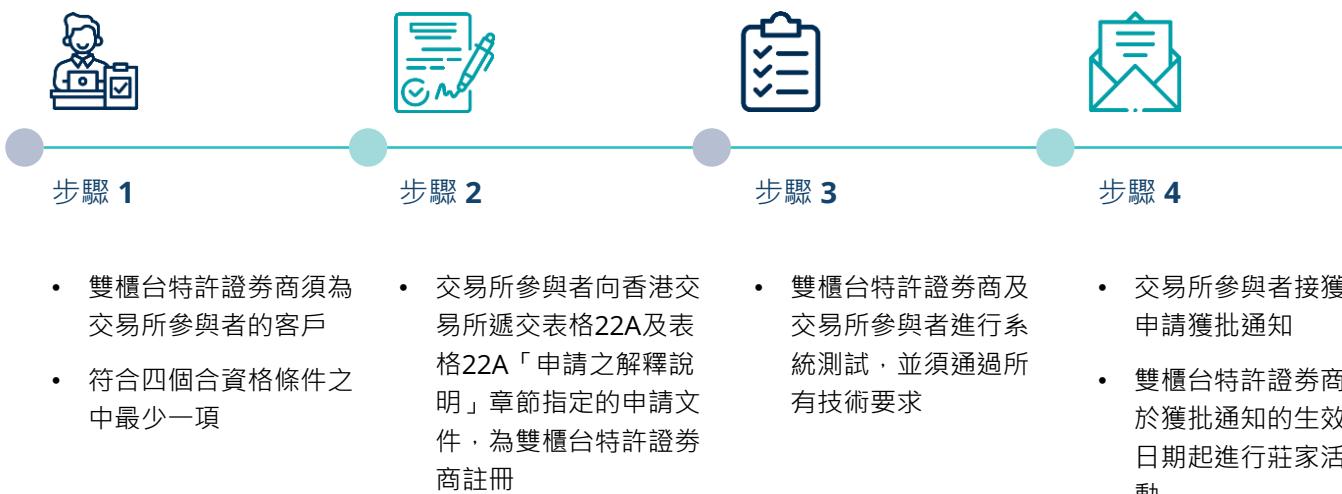
	組別			
	1	2	3	4
1. 莊家輸入系統的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只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CTS）（如是百分比，則下捨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0.25% 或 3個最低上 落價位 · 以較高者 為準	0.50% 或 3個最低上 落價位 · 以較高者 為準	1.50% 或 3個最低上 落價位 · 以較高者 為準	3.00% 或 3個最低上 落價位 · 以較高者 為準
2. 莊家盤須滿足的最小報價價值，適用於開市前時段（POS），CTS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CAS）（人民幣，按每邊計）	400,000	250,000	100,000	50,000
3. 莊家於每交易日內的POS，CTS及CAS的最低參與比率（百分比） ²			80%	

雙櫃台證券組別清單請參閱交易所網頁中的「[雙櫃台證券名單及雙櫃台證券及雙櫃台莊家和特許證券商的配對檔案](#)」部分。有關雙櫃台證券莊家責任的技術規程，請與OTPC@hkex.com.hk聯繫。

- 雙櫃台證券莊家包括雙櫃台莊家和雙櫃台特許證券商。
- 雙櫃台莊家於CTS，POS直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及CAS直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於將一對兩邊莊家盤首次輸入系統後，並無須維持該莊家盤在系統上的最少時間。
- 雙櫃台莊家於POS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及CAS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分別是300秒及120秒。



申請程序



提提您

- 雙櫃台特許證券商在從事莊家活動方面的待遇及責任與雙櫃台莊家相同
- 交易所參與者可就同一雙櫃台證券為多於一家雙櫃台特許證券商註冊
- 雙櫃台特許證券商可經多於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就不同雙櫃台證券註冊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註冊雙櫃台特許證券商可就相同的雙櫃台證券申請從事莊家活動

詳情請參閱交易所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網頁或與我們 trd@hkex.com.hk 聯繫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誘導、邀請或建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不擬分派給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又或供其使用。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其所運營的任何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或許可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部分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聯交所或期交所執行的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其有關交易、結算和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受聯交所和期交所以及相關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香港和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管。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但任何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任何該等實體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任何該等實體對因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